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11月7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详见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10月2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 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 被提名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被提名监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监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 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 同意接受提名, 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二) 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 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的, 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的, 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 提名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必须在2016年10月20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张卉女士

联系电话: 0771-3216598

联系传真: 0771-3211338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高新工业园区科德路1号

邮政编码: 530003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